

## 六、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危險物品指依「國際危險品海運準則」分類及定義具危險性之物品。
-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範圍：
- 一、進口危險物品之卸船裝車(駁)作業。
  - 二、出口危險物品之卸車(駁)裝船作業。
  - 三、過境危險物品之申報。
  - 四、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物品之管制作業。
- 第四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申請方式：
- 一、進出口危險物品：

貨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於船舶到港前二十四小時，應將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聯合國編號及裝卸貨應注意事項等資料，經由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港埠網路之「危險物品裝卸申請」輸入畫面辦理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如該危險物品基本資料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已建檔，則由電腦自動審核；如為首次進出本港之危險物品，則委託人應先將危險物品相關資料送港口公司建檔，再由委託人利用麥寮港港埠網路連線申請，經港口公司同意後，供消防及棧埠作業機構等單位列印，做為消防及裝卸作業之參考。
  - 二、過境危險物品：

船方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入港前，填妥「麥寮港船舶過境危險物品資料表」並檢附過境艙單影本分送港口公司、消防單位及棧埠作業機構各乙份。
  - 三、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物品：

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進入港區時，應由小修業、工程業或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者向港口公司申請，經同意後依規定向海關及港警辦理通關及進出港區手續。
- 第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事項：
- 一、裝載危險物品船舶非經港口公司同意，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入出港。
  - 二、棧埠作業機構應依危險物品性質及現場實際狀況，於裝卸地區周圍設置門禁管制人車，備妥適當之消防器材後，始可開始作業。
  - 三、危險物品應以先卸後裝、隨卸隨運、隨到隨裝為原則。在裝卸過程中，應注意貨物包裝完整，並依貨物性質做適當隔離，勿與一般貨物混合堆放。
  - 四、棧埠作業機構應於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前，確認委託人已依規定辦妥「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及通關手續。

## 六、麥察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 五、棧埠作業機構如發現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標識，或其種類、性質、數量與「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內容不符或現場主管認為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作業並通知海關及港口公司。俟委託人依規定完成應辦手續或改善後，始恢復作業。
- 六、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警戒區。進入裝卸作業警戒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接受檢查，棧埠作業機構視情況得禁止通過。
- 七、危險物品裝卸時，現場主管應監督委託人所指定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在現場負責技術指導及安全維護。發生緊急事故時，委託人所指定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應配合現場主管迅速處理。
- 八、裝卸特殊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自備特殊裝卸工具及防護器材。
- 九、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在港停泊期間，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顯明易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 十、為維護裝卸作業安全，船方除執行一般例行性安全檢查項目外，棧埠作業機構應督促船方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油輪及化學品輪甲板各排水孔應確實堵塞，防止油品或化學品溢漏，污染海域。
  - (二)船方應在船艙及船艙外舷側各置一條緊急拖離鋼索，並調整其長度，保持於水面上方適當距離，以備緊急時可由拖船拖離碼頭。
  - (三)裝卸油品或化學品時，船方應有高級船員負責監督；駕駛部與輪機部至少應有高級船員一人值勤。
  - (四)裝卸油品或化學品時，應保持泵浦間通風之正常運轉，並使用惰氣充填油艙，惰氣含氧量應低於百分之八。另油艙內壓力應保持正壓及油艙壓力等備查。
- 十一、非防爆性機具、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嚴禁攜入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警戒區。

第六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現場主管應注意事項：

### 一、裝卸作業前

- (一)確認委託人已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
- (二)依「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之裝卸注意事項等資料，聯繫港警及消防單位採取必要之警戒及安全防護措施。
- (三)督導船方及委託人指派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遵守裝卸作業應注意事項及協調相互配合事宜。
- (四)督導作業人員做好裝卸機具之安全檢查，並採行妥適之作業安全措施。
- (五)要求船岸雙方做好各項靜電防止措施。

### 二、裝卸作業中

- (一)督導作業人員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查驗危險物品包裝及標誌。

## 六、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2. 確實執行作業安全措施。
3. 溢漏之應變處理。
4. 隨時注意維持正常之裝卸速率。

- (二) 如艙內裝有過境危險物品，應要求船方將該貨艙密封，不得開啟，以免混裝其他貨物。
- (三) 應妥於防範意外事故，如發生事故時，現場主管應即採取搶救與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及港口公司。
- (四) 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應即停止裝卸作業，俟委託人辦妥相關手續後始可恢復作業。
- (五) 油輪裝卸或船舶加裝油料時，應圍設攔油索。如有溢漏應即停止作業，要求船方迅予清除並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
- (六) 如遇閃電、強風豪雨等天候不佳時，應即停止作業。

### 三、裝卸作業後

- (一) 將各項裝卸作業資料記錄於交接簿中，並存檔備查。
- (二) 督導作業人員將機具歸回原位，並清理現場設備。

第七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